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1034546792024112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翌宸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根据采购人对商品要求确定产品材质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3	件	100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制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意见箱制作，详见清单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07673425270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